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有意投資的人士應閱讀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了解以下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作為於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證券如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未獲豁免註冊，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的證券概不會且目前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的經理人）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起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保持高於本公司股份於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下在公開市場的水平。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必定採取該等行動。如進行穩定價格措施，該措施將由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絕對酌情權進行，在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一段有限期間後終止。該等交易在獲准許進行的情況下可在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以及該行動應如何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穩定市場措施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會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起計第30天止。

為國際發售的緣故，全球協調人可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限期後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合共分配最多及不超過42,750,000股額外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15%），或在二級市場按市價購入股份，或同時在二級市場購入及局部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上發表公告。

除本公告內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Pconline.com.cn
Pacific Online Limited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285,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將予提呈的190,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予提呈的95,000,000股現有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8,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56,5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將予提呈的161,5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予提呈的95,000,000股現有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多於3.58港元，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2.98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收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543

全球協調人、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買賣。待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預期發售價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期(即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的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將不會多於每股發售股份3.58港元，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除非另作公告，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議定的較後時間。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58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隨時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即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98港元至3.58港元)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截止當日前已經遞交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有關申請亦不可撤回。倘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議定的較後時間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股份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在一切方面都無條件，且「包銷—包銷安排與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才能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倘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刻失效。

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與條件」分節所載條件獲得實現，方會進行。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招股章程指定時間達成或獲得豁免，則根據全球發售收取申請人的全部申請股款連同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有關申請表格「退還股款」一段所述的條件，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全球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28,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10%)及國際發售(初步發售256,500,000股股份)組成。為國際發售的緣故，全球協調人可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限期後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合共分配最多及不超過42,75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15%)，或在二級市場按市價購入股份，或同時在二級市場購入及局部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上發表公告。為進行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入就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發售股份數目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將均分為兩組，即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股份認購價總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股份認購價總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最多以乙組的價值為限。投資者應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的分配比例。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閣下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

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包括的香港發售股份50%的申請將不予受理。為任何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以一次為限。每名按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亦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興趣收取或收取任何發售股份，如有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有關承諾及／或確認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前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則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領取。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及／或(如適用)股票，將於指定領取時間之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親身領取其股票，因其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乎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人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且直接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只會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考慮。申請人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請填妥及簽署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i)填妥及簽署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向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閣下的經紀索取)；或(ii)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任何聯交所參與者、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5室)或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3樓2307室)或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28樓)或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或聯發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6樓)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索取：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柴灣支行	環翠道121 – 121號A
	灣仔支行	莊士敦道32 – 34號
	鰂魚涌支行	英皇道981號C – D號
九龍	深水埗支行	欽洲街94號黃金中心地下G1號舖
	旺角支行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A及B號舖
	佐敦道支行	佐敦道37號U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G1號舖
新界	大埔支行	汀角路29 – 35號榮暉花園1號舖
	街市街支行	荃灣街市街53號
	上水支行	上水中心商場地下1010 – 1014號舖
	沙田支行	好運中心商場三樓193號舖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 – 4A號渣打銀行大廈
	德輔道中88號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 地下上層12 – 16號舖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號香港仔中心 第五期地下4A舖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 – 623號 — 地下、 一樓及二樓B舖
	漆咸道分行	尖沙嘴漆咸道南53 – 55號嘉芙中心 地下1、2、3號舖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大街140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G047 – G052 號舖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第一城銀城商場地下30 – 33號

按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隨附緊釘於申請表格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時間投入上列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在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分配結果及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提供：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止期間，24小時在www.tricor.com.hk/ipo/result供查閱。用戶將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其分配結果。
- 申請人將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六時正止之期間，致電2980 1833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之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地址載於招股章程中「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節)之各自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
- 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頁 corp.pconline.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頁 www.hkex.com.hk 上刊載的公佈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投資者亦可透過以下方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號碼(852) 2979 7888)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網址：<https://ip.ccass.com>)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依照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親身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申請輸入要求表格，香港結算亦可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於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供領取；及
2.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其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其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託管商參

與者可於下列日期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不時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除申請截止日期外，每日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申請登記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

在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與條件的規限下，以白色、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的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正在生效，則為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所列較遲日期)。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股份分配基準、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手續的公告，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公告全文將於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起在本公司網頁 corp.pconline.com.cn 及聯交所網頁 www.hkex.com.hk 上刊載。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按閣下黃色申請表格的指示處理。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如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將支付予閣下之退款金額。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查核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公告的結果(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申請結果)，如有任何錯誤，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前，向香港結算報告。閣下可於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透過致電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依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最新之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已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懷仁先生
何錦華先生
王大鑫先生
張聰敏女士
叢樹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白泰德先生
雷鳴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懷仁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